

## 對城市無線上網服務的重估

電訊管理局總監  
區文浩

在今月初的世界電訊展中，一個較令我印象深刻的現象，是到處都有人利用 Wi-Fi 無線上網。當然在電訊展中碰到的一群人，都是最會利用現代通訊科技的人，並不一定代表一般群眾，但這現象說明無線上網服務是有一定需求的，而目前的 3G 仍未能滿足這種需求，因為有 HSDPA 收發功能的筆記簿電腦或個人數碼助理畢竟仍未普遍，假如電訊展會場中沒有 Wi-Fi 覆蓋，這群利用無線上網的人就未必會用 3G 上網，結果是需求沒法滿足，換來的可能是會場通訊設備不足的埋怨。

Wi-Fi 提供所謂「可携式」的通訊服務，是和 3G「流動」服務有互補作用，並不會和 3G 直接競爭。現時有些已有 3G 的城市也發展「城市 Wi-Fi」服務，覆蓋市內主要地區。電訊管理局對城市 Wi-Fi 的一向立場是沒有規管限制，業界投資與否，是商業決定。到現在為止，還未有人宣布投資城市 Wi-Fi，想是因為投資回報的考慮。在其他城市，城市 Wi-Fi 除了可令市民和訪客在室外無線上網之外，還可向家居用戶提供寬頻服務，以彌補固網寬頻覆蓋不足的情況，有些城市 Wi-Fi 還支持保安、交通監測系統和其他政府服務。在香港，城市 Wi-Fi 的需要可能只限於室外上網，有人認為香港室外可以供人坐下上網的地方不多，也許這是對需求和收入有懷疑的原因。但有 Wi-Fi 功能的用戶器材日漸普遍，很多人可能會重估對城市 Wi-Fi 服務的投資。

服務的成本當然會影響投資回報，這包括寬頻接線的租金、安裝無線接入點地方的租金和電訊牌費等。現時已有無線接入點利用無線互相連接的技術，可減低寬頻接線的需要。有些政府會提供街燈柱之類可供安裝無線接入點的地方給城市 Wi-Fi 使用，以減低經營者的成本。特區政府幾年前已制訂政策開放政府建築物、行人天橋等政府物業供設置流動服務基站之用，原則上這個做法也可適用於 Wi-Fi 接入點。

現時在室內(如商場、咖啡室等)提供的 Wi-Fi 熱點服務，並不需申請個別牌照，只要營辦商向電訊局登記便可。但城市 Wi-Fi 覆蓋未批租的土地，包括公眾街道。法例規定，營辦商在未批租的土地提供服務，須領取傳送者牌照。傳送者牌照的要求是否會構成引入 Wi-Fi 的障礙，電訊管理局樂意和有意投資的人士商討，這牽涉到城市 Wi-Fi 和 3G 公平競爭的問題。但是兩種服務的性質不同，例如 Wi-Fi 頻譜是共用的，隨時有新的競爭者加入，而 3G 頻譜是單獨指配給個別營辦商使用，加上兩種服務的功能和收費可能有顯著不同，所以公平競爭未必等於規管條款要完全相同。

電訊局的立場是應盡量給新服務(包括城市 Wi-Fi)清除進入市場的障礙，維持公平競爭，政府則未必會參予或補助城市 Wi-Fi 的投資，這和有些國家由政府資助的方法有別。對於 WiMAX 之類的寬頻無線接入的服務，電訊局的立場也是這樣。寬頻無線接入也是提供現時未能滿足的需求，短期內和 3G 起互補作用，就是長期能和 3G 直接競爭，選擇哪種服務也應交由消費者決定。

寬頻無線接入的諮詢因為先進行固定流動滙流和頻譜政策檢討而擱置了一年，另一方面，器材推出市場的時間也是延遲了，所以發牌的準備沒有先前急切。但是這些器材估計將在 2008 年漸趨普遍，為保持香港作為通訊樞紐的領先地位，電訊局會在明年初盡快重新展開寬頻無線接入的諮詢。